

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2020年60岁以上老年人将增加到2.55亿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6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提出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要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严峻形势:2.55亿老年人

规划用“形势严峻”4个字形容我国面临的老龄化新形势。

预计到2020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提升到17.8%左右;高龄老年人将增加到2900万人左右,独居和空巢老年人将增加到1.18亿人左右,老年抚养比将提高到28%左右;用于老年人的社会保障支出将持续增长;农村实际居住人口老龄化程度可能进一步加深。

与此同时,我国涉老政策法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城乡、区域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不均衡,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效益不高、人才队伍短缺等深层次的瓶颈问题严重制约老龄事业和养老体系可持续发展。

专家指出,人口老龄化是世界性问题,我国是世界上人口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国家之一,老年人口数量最多,老龄化速度最快,城乡老龄化倒置,应对人口老龄化任务最重。

“人口老龄化涉及社会均衡发展,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们提出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陆杰华说,规划旨在解决我国未来30年老龄化带来的突出挑战,尽管是个五年规划,但它着眼更远的目标,对我国的养老事业发展未雨绸缪,及时进行顶层设计。

任重道远:四方面发展目标

为应对老龄化问题,《规划》提出了发展目标: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益慈善事业有效衔接,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基本照护等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高、质量明显改善、结构更加合理,多层次、多样

化的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快捷,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数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数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度明显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行政效能提升成效显著。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自觉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意识意愿显著增强,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更加浓厚,安全绿色便利舒适的老年宜居环境建设扎实推进,老年文化体育教育事业更加繁荣发展,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持续改善。

健全体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在健全养老体系方面,《规划》提出要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

大力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建立支持家庭养老的政策体系,支持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支持城乡社区定期上门巡访独居、空巢老年人家庭,帮助老年人解决实际困难。支持城乡社区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汇集,引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为老年人提供精准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老年人参加社区邻里互助养老。大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动专业化居家社区养老机构发展。

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整合利用。支持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备康复护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委托管理等方式,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偿或低偿交由专业化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团队运营。

加快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推进具备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实行老年人入住评估制度,优先保障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和其他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完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租赁等方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政府投资建设和购置的养老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规定配建并移交给民政部门的养老设施、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等改建的养老设施,均可实施公建民营。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贯彻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对民间资本和社会力量申请兴办养老机构进一步放宽准入条件,加强开办支持和指导。落实好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投融资、税费、土地、人才等扶持政策。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允许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多个服务网点,实现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

《规划》还提出,鼓励面向老年人开展募捐捐赠、志愿服务、慈善信托、安全知识教育、急救技能培训、突发事故防范等形式多样的公益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公益慈善组织和公益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依法及时查处以公益慈善为名实施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加强民政部门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对接和工作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

大力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规划》还提出,要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支持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第一,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将老年人才开发利用纳入各级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鼓励各地制定老年人才开发利用专项规划。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

第二,发展老年志愿服务。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社会治安、公益慈善、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全民健身等工作。发挥老年人优良品行传帮带作用,支持老党员、老专家、老军人、老劳模、老干部开展关心教育下一代活动。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医疗卫生、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发展目标

到2020年,老龄事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养老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应对、科学应对、综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基础更加牢固。

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数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数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

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

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

“十三五”期间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目标值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达到9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稳定在95%以上
养老服务	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占比	不超过50%
	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	不低于30%
健康支持	老年人健康素养	提升至10%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	35%以上
精神文化生活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达到70%
	建有老年学校的乡镇(街道)比例	达到50%
社会参与	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比例	20%以上
	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	达到12%
投入保障	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	90%以上
	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的比例	50%以上

文化教育、农业科技等老专家、老知识分子参与东部援助西部、发达地区援助落后地区等志愿服务。推行志愿服务记录制度,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到2020年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达到老年人口总数的12%。

第三,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坚持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加强老年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和登记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加大对公益

性、互助性、服务性、专业性基层老年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继续推动老年社会组织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化建设,提高专业素质、服务能力和社会公信力,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支持老年社会组织参加或承办政府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等活动。城乡社区基层老年协会覆盖率达到90%以上。